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霖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宥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確認聲請人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與法定代理人姓名相符之簽章（即公司大小章）。

(二)請提出相對人賴宥翔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